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47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天地金象大药房
(911101017635272148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DA23
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11 日 9 时 11 分至 5 月 11 日 9 时 21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徐云鹏, 证件号码
为 110101031、11010101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
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
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
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
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